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30 号

罪犯余富宝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富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44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566.85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

作出（2021）云 31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03 元，账户余额 69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富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 年 09 月 29 日